

工商管理法规选编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340572

工商管理法规选编

(一九七七——一九八六年三月)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哈尔滨

工商管理法规选编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木兰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500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4217·025 定价：5.50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工商管理、经济仲裁工作需要，配合对广大群众进行普法教育，我们选编了这本《工商管理法规选编》。书中法规选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一九八六年一季度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商管理方面的主要法规。包括综合、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商标广告管理、个体户管理、涉外企业登记管理等方面内容。

本书由王汝嘉、梁茂邦主编，参加编选工作的有段文举、迟贺新、霍丽艳、刘永斗等同志。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省市工商管理部门、政法机关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谢意。书中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企业登记管理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1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35
林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营林场开展非规格材加工和林副特产资源综合利用的通知	4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银行、公安部、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4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通知	48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50
关于部属进出口或有对外业务的公司办理登记的通知	53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的通知	55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57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59
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部关于改进公路运输管理的 通知	64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68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2
电子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子工业系 统经销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的联合通知	80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 的规定	83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农垦农 工商联合企业商业经销机构的经营范围问题的 通知	86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积极扶持农村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 联合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92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 行规定	97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全国性 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9
关于全国性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	1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性公司和部属、 省属进出口或有对外业务公司登记审批程序的 通知	1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发新建工商企业《筹 建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25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9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34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140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45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47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51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61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3

合同签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2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3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4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60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27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76

借款合同条例	283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 同的暂行规定	295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299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 题的规定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14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	318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323
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 度的暂行办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 则（试行）	38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38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程序暂行规则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39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 序暂行规则	39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 的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	404

市场管理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407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卫生部、外贸部、国家物价 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麝香资源保护和市场管 理的通知	420
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轻工业部、农业 部、商业部、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禁止 制造、销售赌具问题的联合通知	423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42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把城 市农副产品市场场地列入城市规划的通知	432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 乡的决定	43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37
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 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 紧急通知	445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 定	449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452
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	453
烟草专卖条例	457
中央爱卫会、化工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灭鼠药的生产、加工、收购、经销问题的通知	463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467
电子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免税进口电子计算机转手出售的联合规定	470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472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	474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476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481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484
国家标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轻工业部、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加强冷饮制品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品进出口的实施办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90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50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5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	

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 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507
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509

商标广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注册和办理其它事 宜收费标准的规定	5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 烟、雪茄烟注册商标问题的通知	5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市、县核转商标 注册申请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5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加强指导商标注 册申请核转工作的通知	533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5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终结处理部分商标遗留 问题的通知	5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 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 点意见的通知	539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5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联合制定药品广告 管理办法	545

个体户管理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

规定	549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5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工商业户在登记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5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个体工商业户收费问题的通知	55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561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564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568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卫生部关于城乡集体和个体开业经营医药商品的意见	571

涉外企业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605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61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629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634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637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交纳登记费和开立帐户问题的通知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642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的通知	6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646
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问题的通知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654
关于发放外国企业、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的通知	658
关于重新办理外国企业和港澳华侨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手续的通知	661
关于外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代表处登记问题的通知	6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65
关于做好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报告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 行管理条例	669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